# 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函釋

Q:疫情期間,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是否應如期召開?

依內政部營建署109.3.4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 109.4.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119號函

##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
區分所有權人會議,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,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。(第25條第1項)

### 應變措施

- 1. 如規約**已另有約定**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決議每年定期召開之時間,**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辦理時,得暫不依本條例第** 47條開罰。
- 2. 惟俟疫情趨緩後,仍應依條例規定於109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一次。

#### **※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之形式**仍應踐行下列條例規定,始生效力:

第25條(會議之召開及召集人之產生方式)

第27條(會議出席人數與表決權計算方式與代理規定)

第30條(召開會議之通知方法)

第31條(會議決議成立之計算方式)

第32條(未獲決議時重新開議之要件)

第34條(會議紀錄作成方式及送達公告)



如區分所有權人經踐行本條例有關規定,並做成包括會議規範第11條第1項所列主要項目之會議紀錄,其召開之形式,法尚無限制。

# 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函釋

Q:疫情期間,區權人不願參加區權會,導致管委會無法選任並交接?

##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
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,應由**管理委員互推**一人為主任委員......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,依**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**。但**規約**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(第29條第2項)

### 應變措施

- 1. 可依條例第29條第6項:「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,以第二十五條**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** 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。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,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,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、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。」辦 理。
- 2. **互推程序**則依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辦理。(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,經公告十日後生效。以推選之**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較多者任之**;人數相同時,以**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**者任之。)